



<http://www.mot.gov.cn>

欢迎使用交通智搜

##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航道养护技术核查工作的函

水运航道函〔2022〕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，长江航务管理局、珠江航务管理局：

根据《航道养护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2020年第20号令）第十八条关于对航道养护情况进行年度技术核查的规定，为做好2021年度航道养护技术核查工作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核查时间。

2022年1月至4月15日。分为两个阶段，其中1月—3月底为实施核查阶段，4月1日至4月15日为核查总结阶段。

### 二、核查范围。

航道养护管理部门对纳入2021年度航道养护计划的航道开展全面核查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9980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980)

